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着重公司治理的风险管理系统及风险转移规划：策略、财务、营运及危害风险，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明文订定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有效管理超过公司风险容忍度的风险，并运用风险管理工具使风险管理总成本优化。

一、风险管理愿景：

1. 承诺持续提供产品及服务以创造顾客、股东、员工、社会长期价值。
2. 风险管理需有系统化的组织及风险管理作业程序，及时且有效的辨识、评估、处理、报告、监控影响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风险，强化所有员工风险意识。
3. 风险管理并不是追求「零」风险，而是在可接受风险的状况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风险管理成本优化。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1. 实现企业目标。
2. 提升管理效能。
3. 提供可靠信息。
4. 有效分配资源。

三、风险管理政策：

1. 确保公司永续经营，应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对于可能造成公司营运目标负面影响的风险(含新兴风险、气候变迁以及生物多样性风险)，加以辨识、评估、处理、报告、监控。
2. 于事故发生前应辨识、控制风险，事故发生时抑制损失，事故发生后迅速恢复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并对于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风险情境订定营运持续管理计划及紧急应变手册并定期更新。
3. 对于未超过风险容忍度的风险，得考虑风险管理成本，采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处理，但下列状况不在此限。
 - 对员工生命安全有负面影响
 - 导致违反法令规范
 - 对公司商誉有负面影响

四、风险管理原则：

1. 整合性：将风险管理视为所有活动的一部分。
2. 结构化和全面性：以结构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动风险管理，获得一致且具可比较性的结果。
3. 客制化：依据企业所属环境、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制定适切的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

4. 包容性：将利害关系者的需求与期望纳入考虑，提高并满足利害关系者对企业风险管理的了解与期待。
5. 动态：适当并及时预测、监控、掌握和响应企业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6. 有效信息利用：依据历史、当前的信息及未来趋势，作为建构风险管理的基础，并将信息及时、清晰地提供利害关系人参考。
7. 人员与文化：提升治理与管理单位对风险管理之重视程度，并透过各层级人员完善的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机制，提升企业整体之风险意识与文化，将风险管理视为公司治理与日常作业的一部分。
8. 持续改进：透过学习与经验，不断改善风险管理与相关作业流程。

五、风险管理程序：

1. 依照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RMC) 并制定 RMC 作业程序。基本上，每季召开RMC会议。如重大状况时，得召开临时会。
2. 依照策略、财务、营运及危害四大风险类别汇整，依据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量步骤产出风险雷达图。
3. RMC 各委员依据单位内重大风险进行风险响应之对策制定，并于RMC会议时进行报告、讨论，监督与审查风险管理之成效。
4. 风险管理单位应定期汇整各单位提供之风险信息，汇整后报导与RMC委员会知悉，以利风险管理之动态因应与调整。
5. 每年度应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风险运作执行状况。
6. 汇整各单位所提供之风险信息，透过动态管理机制，及时预测、监控、掌握和响应企业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六、权责：

1. 权限

单位	权限
董事会	核定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审计委员会	核定风险控管的优先级与风险等级
风险管理委员会	展开审计委员会中关于风险管理之政策与决议
风险管理单位	拟订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2.责任：

2.1 董事会职责

- 2.1.1 确保营运策略方向与风险管理政策一致；
- 2.1.2 确保已建立适当之风险管理机制与风险管理文化；

- 2.1.3 监督并确保整体风险管理机制之有效运作；
- 2.1.4 分配与指派充足且适当之资源，使风险管理有效运作。

2.2 审计委员会职责

- 2.2.1 审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与执行效能；
- 2.2.2 核定风险胃纳（风险容忍度），导引资源分配；
- 2.2.3 确保风险管理机制能充分处理公司所面临之风险；
- 2.2.4 审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2.2.5 执行董事会之风险管理决策。

2.3 风险管理委员会之职责

- 2.3.1 拟订风险胃纳（风险容忍度），并建立质化与量化之量测标准；
- 2.3.2 分析与辨识公司风险来源与类别，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
- 2.3.3 确保风险管理机制能融合至日常营运作业流程中；
- 2.3.4 相关内容请参阅R0-002-G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业程序。

2.4 风险管理单位之职责

- 2.4.1 定期汇整并提报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形报告；
- 2.4.2 协助与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活动之执行；
- 2.4.3 协调风险管理运作之跨部门互动与沟通；
- 2.4.4 执行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中关于风险管理之决策；
- 2.4.5 规划风险管理相关训练，提升整体风险意识与文化。

2.5 营运单位之职责

- 2.5.1 所有公司主管及员工皆有义务对各自的工作范围做好风险管理；
- 2.5.2 负责所属单位之风险辨识、分析、评量与响应，并于必要时建立相关危机管理机制；
- 2.5.3 定期提报风险管理信息予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
- 2.5.4 确保所属单位风险管理及相关控制程序有效执行，以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六、本政策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政策订立于民国109年8月11日。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112年3月6日。